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080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3年6月15日下午2:0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满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随着云南省电力市场化交易的持续推进，外部政策环境不断明晰，公司从事的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发电业务，与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持有的从事水电、火电、垃圾发电业务等主体存在同业竞争的判断基础已经发生变化，相关业务当前已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同时，国家及云南省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主的新能源政策已发生重大变化，为保障公司更好聚焦于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电业务主业，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规定和要求，能投集团拟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本次承诺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李庆华、滕卫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详见2023年6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2023年6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相关方签署〈托管协议〉以及〈托管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鉴于当前云南省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的变化及具体实践，国家、云南省新能源产业开发政策发生的重大变化，公司从事的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发电业务，与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持有的从事水电、火电、垃圾发电业务等主体存在同业竞争的判断基础已经发生变化，相关业务当前已不存在实质性竞争。为保障公司更好聚焦于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电业务主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规定和要求，能投集团拟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综上，同意公司与能投集团、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怒江州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云南能投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署《〈托管协议〉以及〈托管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

关联董事李庆华、滕卫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与相关方签署〈托管协议〉以及〈托管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详见2023年6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2023年6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玉溪红塔农商行申请6600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公司”）经营和禄膝-易门支线项目建设需要，缓解玉溪公司的还款压力，同意玉溪公司以禄膝-易门支线管输费收费权质押，向玉溪红塔农商行申请6,600万元项目贷款，用于置换禄膝-易门支线存量贷款及保障后续项目建设需要，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玉溪红塔农商行申请6600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详见2023年6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6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4）详见2023年6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核查意见；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托管协议〉以及〈托管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086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是，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1,950,000	10.83%	2.38%	否	否	2023年6月15日	2026年6月12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及股权投资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方，2017年至2021年度累计完成了业绩承诺，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49,230	22.01%	59,100,000	81,050,000	40.00%	8.80%	0	0%	0	0%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6,394,059	31.11%	0	0	0%	0%	0	0%	45,658,714注	15.94%
合计	489,043,289	53.11%	59,100,000	81,050,000	16.57%	8.80%	0	0%	45,658,714	11.19%

注：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冻结数量为 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半年内或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票质押回购式交易业务的函》；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08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发来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能投集团拟对原承诺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的内容及履行情况

（一）原承诺内容及背景

2019年，公司向能投集团下属公司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该次重组于2019年实施完毕。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结合当时全国电力市场化改革尚处于改革初期，云南省作为第一批试点电力市场化改革的省份之一，相关电力市场化交易的规则尚处于探索期，针对不同发电厂类型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范围、参与方式、电价形成方式等方面，均未形成稳定、合理的安排，基于当时全国电力市场化交易改革方向、云南省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等实际情况，为最大化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从审慎角度出发，认定能投集团原有的火电、中小水电、垃圾发电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构成同业竞争，能投集团为此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及相关下属企业已与上市公司签署《托管协议》及《托管补充协议》，将本公司控制的可能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电力业务企业交由上市公司托管。《托管协议》及《托管补充协议》生效后，本公司及相关下属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托管协议》及《托管补充协议》约定事项，除上述《托管协议》及《托管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到期或终止条件成立外，本公司及相关下属企业不得自行解除或终止上述《托管协议》及《托管补充协议》。除上述托管的企业外，本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在该等被托管公司业务正常经营、扣非后净利润为正且2年内能够持续盈利，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的1年内，本公司及相关下属企业将与上市公司积极协商启动将上述被托管公司对应股权按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的程序。本公司及相关下属企业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完成上述股权资产注入事项，完成注入的最长期限不超过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5年，若届时相关资产仍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则将该等股权转让给非能投集团控制的第三方或采取其他届时法律及监管规则允许的解决相关同业竞争事项的合规措施。

二、除上述托管企业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针对本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同类或相类似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1、本公司未来将不直接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本公司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或相关公司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损失的，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

2022年4月，鉴于以风电、光伏为代表的新能源行业发展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国务院于2021年10月印发了《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将大力发展新能源，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为支持公司发展，把握商业机会、控制潜在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公司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能投集团对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出具承诺的部分条款进行了变更，补充了代为培育的安排，变更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有效保障上市公司权益，本公司特向上市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一、根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签署的《托管协议》及《托管补充协议》，已将本公司控制的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电力业务企业交由上市公司托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严格履行相关托管协议约定。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上述托管的企业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下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在该等被托管公司业务正常经营、扣非后净利润为正且2年内能够持续盈利，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的1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积极协商启动将上述被托管公司对应股权按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的程序。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完成上述股权资产注入事项，完成注入的最长期限不超过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5年，若届时相关资产仍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则将该等股权转让给非本公司控制的第三方或采取其他届时法律及监管规则允许的解决相关同业竞争事项的合规措施。

二、除上述托管企业外，针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同类或相类似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1、本公司未来将不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业务机会或相关公司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若上市公司认为该等商业机会符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上市公司直接实施的，从支持上市公司发展角度出发，本公司可在与上市公司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通过先行投资、开发、建设、收购等方式代为培育，并在全容量并网后以市场公允价格将该等业务或资产委托上市公司管理。本公司承诺，待相关业务或资产符合下列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后，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优先以公允价格向上市公司转让相关业务或资产。

（1）培育标的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产权权属不完善或项目手续存在瑕疵等情况。

（2）培育标的业务正常经营、扣非后净利润为正且连续2年持续盈利，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3）培育标的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4）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损失的，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

四、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并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公司于2018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本承诺函生效后自动终止。”

《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详见2022年4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原承诺履行情况

2022年4月8日，公司与能投集团及其子公司绿能集团分别签署了《代为培育框架协议》。鉴于新能源公司拟为石林云电投光伏电站扩建项目以及大姚县博厚村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为有效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2022年4月8日，公司与新能源公司签署了《代为培育协议》。

2023年6月5日，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通过本次收购，能投集团已履行了光伏发电业务的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关于收购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详见2023年6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目前，能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二、当前变更承诺的原因

随着云南省电力市场化交易的持续推进，外部政策环境不断明晰，上市公司从事的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发电业务，与能投集团持有的从事水电、火电、垃圾发电业务等主体存在同业竞争的判断基础已经发生变化，相关业务当前已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原承诺中第一条相关内容无需履行。同时，国家及云南省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主的新能源政策已发生重大变化，变更承诺将有助于公司更好聚焦于新能源发电业务主业，进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一）公司从事的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业务和能投集团下属相关主体从事的水电、火电、垃圾发电业务已不存在竞争关系。

1、电力销售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1）风电、光伏发电电量全额上网，与水电、火电、垃圾发电在电力消纳方面不具有竞争关系

公司从事的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属于可再生能源发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电监会 25 号令）及云南省历年发布的《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云南电网调度发电原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所发电量由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公司销售电量多少由自身装机容量和发电能力决定，与能投集团下属相关主体从事的水电、火电、垃圾发电业务的装机容量和发电量不存在竞争关系。

（2）火电已建立独立的燃煤发电电能量市场，风电、光伏发电与火电在价格方面不具有竞争关系

十四五以来，在能源转型大背景下，云南省内清洁能源发展迅速，火电的定位则从传统的支柱能源转向用于稳定电能输出的灵活性能源。截至2022年末，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占比达86.23%，火电装机容量占比仅13.77%，清洁能源已成为主力电源，而火电则承担着调节清洁能源季节性、时段性波动的职能，火电的功能定位偏向于电力供应的安全保障作用。

2022年12月，云南省发改委发布了《云南省燃煤发电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云发改价格〔2022〕1354号），针对火电，正式建立了独立的燃煤发电电能量市场，由燃煤发电企业与各类电力用户直接交易形成价格。同时，针对火电对电网调节容量的作用，建立调节容量市场，按照“谁受益、谁承担”“谁服务、谁收益”的原则，逐步建立健全与系统负荷曲线一致性相挂钩的调节容量市场交易机制，并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价格，先期鼓励未自建新型储能设施或未购买共享储能服务达到装机规模10%的风电和光伏发电企业（含已建成项目），自行向省内燃煤发电企业购买系统调节服务。

综上，由于云南省火电的功能定位偏向于电力供应的安全保障作用，且已建立了独立的燃煤发电电能量市场，能投集团所属相关主体从事的火电业务与风电、光伏发电业务在电力交易价格方面不会构成竞争关系。

（3）中小水电未纳入电力市场化交易范围或位于保山等相对独立电网所属区域，风电、光伏发电与中小水电在价格方面不具有竞争关系

根据2019年及以后年度发布的《云南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保山、文山、怒江、迪庆、丽江、德宏、临沧（沧源、永德、镇康）等七个电价体系相对独立的州市地调、县调调管的11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并网运行公用水电厂（简称“小水电”）不纳入电力市场化交易的发电企业范围。

根据上述政策，能投集团所属涉及中小水电的相关主体中，云南能投中小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所属全部电站、云南福贡华泰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所属全部电站均不在云南省电力市场化交易范围。省电投公司下属云南保山苏帕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帕河公司”）所属共六个电站，包括直接运营的茄子山电站、象达电站、乌泥河电站、阿鸠田电站，通过所属腾冲苏电龙川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川江公司”）运营的龙川江一级电站、腾龙桥二级电站，其中茄子山电站、龙川江一级电站不在纳入云南省电力市场化交易的发电企业范围，其执行电价为基于发改、物价主管部门批复的固定电价或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公布的基准价格，与公司从事的风电、光伏发电业务在电力交易价格方面不会构成竞争关系。

省电投公司下属苏帕河公司所属的其余4座水电站虽然纳入了市场化交易主体范围，但由于其均处于保山，交易对象亦均为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地方性独立电网，以下简称“保山电力”），所发电力在当地消纳，保山电力为独立于云南电网保山市属企业。而公司所运营的风电、光伏发电业务交易对象均为南方电网所属的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网”），与保山电力不存在业务往来。因此，省电投公司下属苏帕河公司所属的其余4座水电站，与公司从事的风电、光伏发电业务在电力交易价格方面不会构成竞争关系。

综上，由于能投集团所属中小水电业务中，未纳入云南省电力市场化交易范围电站的电价均执行发改、物价主管部门批复的固定电价或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公布的基准价格；纳入云南省电力市场化交易范围的电站均位于保山，交易对象均为保山电力。能投集团所属相关企业从事的水电业务，与公司从事的风电、光伏发电业务在电力交易价格方面不会构成竞争关系。

（4）垃圾发电执行固定电价，风电、光伏发电与垃圾发电在价格方面不具有竞争关系

云南省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未对垃圾发电企业如何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进行明确。根据过去五年以来的交易实践，曲靖云能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未纳入电力市场化交易范围，其发电量取决于城市垃圾回收量，并全额由电网公司收购，实际执行电价为依据《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云南省物价局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文件的通知》（曲发改价格[2012]33号）所规定的固定电价。

综上，由于能投集团所属垃圾发电业务执行固定电价，与公司从事的风电、光伏发电业务在电力交易价格方面不会构成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根据云南省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规定、云南省燃煤发电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云南省关于中小水电、垃圾焚烧发电价格的相关规定，公司从事的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业务和能投集团下属相关主体从事的水电、火电、垃圾发电业务在电力销售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2、云南电力市场容量大，且整体呈现供需紧张局面，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2019-2022年，云南省、公司及能投集团所属的相关主体的发电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云南省全省发电量	3,192.75	3,673.44	3,540.69	3,789.11
能投集团控制的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量	57.18	85.40	92.97	91.57
能投集团控制的水力发电企业上网电量	12.12	13.63	11.77	14.21
能投集团控制的垃圾发电企业上网电量	0.92	1.32	1.27	1.27
能投集团所属相关主体上网电量合计	70.23	100.35	106.01	107.05
能投集团所属相关主体上网电量占全省发电量比例	2.20%	2.73%	2.99%	2.83%
公司上网电量	10.82	10.63	9.49	8.93
公司上网电量占全省发电量比例	0.34%	0.29%	0.27%	0.24%

市场规模方面，根据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公布的统计数据，2019-2022年度，云南省全省发电量分别为3,192.75亿千瓦时、3,673.44亿千瓦时、3,540.69亿千瓦时和3,789.11亿千瓦时，公司上网电量占云南省全省发电量的比例分别为0.34%、0.29%、0.27%和0.24%，能投集团所属相关企业上网电量占云南省全省发电量的比例分别为2.20%、2.73%、2.99%和2.83%，占比均较小。

电力结构方面，云南省电力结构以水电，尤其是大水电为主，根据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云南电力市场2022年运行总结及2023年预测分析报告》，2022年云南电网发电量为3,789.11亿千瓦时，其中省调平衡水电占比73.54%，小水电占比10.10%，水电合计占比达83.64%，是云南省最主要的发电来源，新能源、火电发电量分别为262.51亿千瓦时、357.62亿千瓦时，占比分别为6.93%、9.44%。

电力特性方面，鉴于电力产品的特殊属性，其不同于其他消费产品，不同发电企业所发电量不存在产品性质的区别；同时，为了确保电力安全，电力调度由各地区电网统一安排，能投集团无法参与到电力的分配当中，既没有权力，也不可能将电作为某种产品在子公司内部进行分配。

市场供需方面，由于电力需求的持续增长，云南省电力运行整体呈现供需紧张局面。云南省电力消纳主要由省内用电需求与西电东送需求组成，云南省近年来持续推进绿色能源和绿色制造深度融合，积极引进绿色铝、硅引领性精深加工企业，促使省内电力需求持续提升。同时，在东部省区能耗“双控”、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及其他省区优化购电等要求下，西电东送需求亦持续旺盛，2019年以来云南电网发电量增速持续低于云南省全社会用电量增速，电力运行整体呈现供需紧张局面。

综上，从云南省电力市场结构、电力产品特性、能投集团所属相关企业与公司上网电量占比、云南省电力市场供需等方面，公司从事的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业务和能投集团下属相关主体从事的水电、火电、垃圾发电业务在业务上整体并不会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二）国家、云南省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主的新能源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1、国家大力支持新能源发展，提出“3060”双碳目标。2021年10月，国务院印发了《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将大力发展新能源，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2022年6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指出“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将锚定碳达峰、碳中和与2035年远景目标，按照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20%左右任务要求，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发电开发利用，积极扩大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规模。

2、云南省着力打造绿色能源战略，云南省光伏、风电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2020年9月，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能源局发布了《云南省在适宜地区适度开发利用新能源规划》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提出加快部署新增8GW风电与3GW光伏新能源建设规划。2021年2月，云南省政府印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在“十四五”期间要持续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把丰富的清洁能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发展优势。2022年12月，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绿色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云政办发〔2022〕99号），提出着力打造绿色能源强省、“一基地三示范一枢纽”，到2025年，全省发电能力较2020年增长36%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比2020年提高4个百分点以上。

（三）变更承诺有助于公司更好聚焦于新能源发电业务主业，进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根据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新能源板块已明确作为公司的战略核心与发展重点，公司将加大对新能源电力生产业务的资源投入，公司十四五规划新能源装机规模达513万千瓦，其中风电259万千瓦、光伏254万千瓦。公司将按照“做好存量，争取增量”的方式，通过自建、并购等多种手段相结合，形成“运营一批、开发一批、争取一批”的新能源发展新格局，促进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的做大做强。

截至目前，公司在云南新能源项目中已具有比较优势。公司已投运的风电站在发电小时、平均电价、运营效率方面均处于相对领先位置。目前在建的通泉风电场、金钟风电场、永宁风电场及涧水塘梁子风电场建成投产后，将增加公司风电装机容量1570MW，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及省内占比将大幅提升，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而新能源发电业务与火电、水电、垃圾发电等传统发电类型相比，在发电原理、人才需求、采购模式、规划选址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且云南省火电、水电、垃圾发电未来的发展空间远低于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发电类型。基于此，继续履行原承诺将持续分散公司发电业务管理资源，不利于公司聚焦于新能源发电业务主业，不利于公司在云南省新能源大发展时期抢抓行业发展机遇，不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承诺，将有助于公司更好聚焦于新能源发电业务主业，集中攻关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以进一步提高装机规模，巩固竞争优势，从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三、拟变更后的承诺内容

鉴于当前云南省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的变化及具体实践，国家、云南省新能源产业开发政策发生的重大变化，为保障公司更好聚焦于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发电业务主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规定和要求，能投集团拟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拟变更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相关法规、云南省电力市场化改革方案及其配套规定及云南省电力市场结构等相关情况，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云南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下同）从事的水力发电、火力发电、垃圾发电业务与云南能投不存在同业竞争。

未来，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云南省电力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使得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相关发电业务与云南能投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相关下属企业将在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公司正常经营、扣非后净利润为正且2年内能够持续盈利，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的1年内，与上市公司积极协商启动将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公司对应股权按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的程序。

二、针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同类或相类似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1、本公司未来将不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业务机会或相关公司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若上市公司认为该等商业机会符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上市公司直接实施的，从支持上市公司发展角度出发，本公司可在与上市公司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先行投资、开发、建设、收购等方式代为培育，并在全容量并网后以市场公允价格将该等业务或资产委托上市公司管理。本公司承诺，待相关业务或资产符合下列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后，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优先以公允价格向上市公司转让相关业务或资产。

（1）培育标的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产权权属不完善或项目手续存在瑕疵等情况。

（2）培育标的业务正常经营、扣非后净利润为正且连续2年持续盈利，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3）培育标的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4）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损失的，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

四、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并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公司于2022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本承诺函生效后自动终止。”

四、本次变更承诺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6月15日，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同意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本次承诺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李庆华、滕卫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本次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本次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主要系近年来云南省电力市场化交易规则日益成熟、纳入电力市场化交易的发电企业范围及相关交易机制趋于明晰和稳定的背景下，能投集团所属相关主体从事的水电、火电、垃圾发电业务与公司从事的风电、光伏发电业务不再构成同业竞争。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本次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 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承诺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3年6月15日，公司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本次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云南能投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于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于审议相关议案时，承诺人能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在本次云南能投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事项履行完毕前述必要的审批程序的前提下，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能投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08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相关方签署《〈托管协议〉以及〈托管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托管协议》以及《托管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2019年，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云南能投”）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下属公司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持有的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和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为解决本次重组后的同业竞争，根据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与能投集团、新能源公司、云南能投对外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云南能投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和云能投怒江州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怒江州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怒江公司”）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托管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托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详见2017年9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与能投集团、新能源公司、云南能投对外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怒江公司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托管补充协议》。《关于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托管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2）详见2018年12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3月26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能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正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完成了云南能投中小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其他60%股权的收购，居正公司成为云南能投中小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经2019年12月6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与居正公司签署了《托管协议》，并与能投集团签署了《托管补充协议（二）》。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托管补充协议（二）〉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2）详见2019年12月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本次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15日，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相关方签署〈托管协议〉以及〈托管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鉴于当前云南省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的变化及具体实践，国家、云南省新能源产业开发政策发生的重大变化，公司从事的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发电业务，与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持有的从事水电、火电、垃圾发电业务等主体存在同业竞争的判断基础已经发生变化，相关业务当前已不存在实质性竞争。为保障公司更好聚焦于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电业务主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规定和要求，能投集团拟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综上，同意公司与能投集团、新能源公司、居正公司、怒江公司和云南能投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署《〈托管协议〉以及〈托管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能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新能源公司、居正公司、怒江公司和云南能投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均为能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庆华、滕卫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023年6月15日，公司与能投集团、新能源公司、居正公司、怒江公司和云南能投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关于〈托管协议〉以及〈托管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能投集团的基本情况

能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系2012年2月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云政复[2012]4号），以云投集团全部电力及相关股权资产按账面价值出资作为能投集团的实收资本组建而成。能投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1567199.178274
法定代表人	胡均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616号云南能投集团集控综合楼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589628596K
经营范围	电力、煤炭等能源的投资及管理；环保、新能源等电力能源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及管理；参与油气资源及管网项目的投资；其他项目投资、经营；与投资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咨询管理，信息服务。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17日

根据《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云南省国资委是能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二）新能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185550.770000
法定代表人	李春明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海源北路6号招商大厦三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97203592M
经营范围	生物质能、风能、地热能、太阳能、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和开发；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建设、经营和技术咨询；可再生能源项目配套设备、材料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能投集团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绿色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能源公司100%的股权，云南省国资委系新能源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云南能投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云南能投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全资子公司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能投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68710.000000
法定代表人	胡香伟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发路139号A4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662636171G
经营范围	国际工程承包服务；建筑材料等产品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及技术改造。境外水电资源、境外煤矿及煤电联营火力发电电力项目、境外新能源、境外能源需求相匹配的能源（热、电、气）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煤化工产业和相关业务；境外电网的建设与经营；境外电力企业托管；电力成套设备、电力产品、金属材料、水泥、工程成套设备、火电水电矿产工具及设备；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等；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成立日期	2007年07月09日

（四）怒江公司的基本情况

怒江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怒江州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赵林
注册地址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泸水市六库镇雪山路133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3300MA6K5MF33F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食品生产；营业性演出；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现制现售饮用水；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饮料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园区管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土地整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餐饮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家政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0日

（五）居正公司的基本情况

居正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持股40%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50261.550000
法定代表人	王玉
注册地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新加坡产业园Ⅱ-6号地块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064258270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洗浴服务；歌舞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不得从事融资、集资及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涉及互联网金融类及其关联行生业务、个人征信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严禁从事转租房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20日

三、《〈托管协议〉以及〈托管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能投集团签署的《〈托管协议〉以及〈托管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云南能投”或“上市公司”或“甲方”）

乙方：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托管协议》以及《托管补充协议》签订与履行情况

1.1双方于2017年9月21日签订了《托管协议》，并于2018年12月11日、2019年12月13日签订了《托管补充协议》、《托管补充协议二》。

1.2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上述《托管协议》以及《托管补充协议》履行正常。

第二条 协议解除

2.1双方一致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解除《托管协议》、《托管补充协议》以及《托管补充协议二》。

2.2《托管协议》、《托管补充协议》以及《托管补充协议二》解除后，对甲乙双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甲乙双方互不因该等协议解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3 乙方按原《托管协议》及《托管补充协议二》约定向甲方支付2023年委托管理费用。2023年委托管理费用计算公式：委托管理费用年费×(当年托管计费期间天数/当年度总天数)。

2023年托管费计算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本协议生效之日。

第三条 争议解决

3.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持续有效。

3.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条 附则

4.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与新能源公司签署的《〈托管协议〉以及〈托管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云南能投”或“上市公司”或“甲方”）

乙方：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第一条 《托管协议》以及《托管补充协议》签订与履行情况

1.1双方于2017年9月21日签订了《托管协议》，并于2018年12月11日签订了《托管补充协议》。

1.2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上述《托管协议》以及《托管补充协议》履行正常。

第二条 协议解除

2.1双方一致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解除《托管协议》以及《托管补充协议》。

2.2《托管协议》以及《托管补充协议》解除后，对甲乙双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甲乙双方互不因该等协议解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3 乙方按原《托管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2023年委托管理费用。2023年委托管理费用计算公式：委托管理费用年费×(当年托管计费期间天数/当年度总天数)。

2023年托管费计算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本协议生效之日。

第三条 争议解决

3.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持续有效。

3.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条 附则

4.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公司与怒江公司、云南能投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托管协议〉以及〈托管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云南能投”或“上市公司”或“甲方”）

乙方：怒江州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云南能投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条 《托管协议》以及《托管补充协议》签订与履行情况

1.1三方于2017年9月21日签订了《托管协议》，并于2018年12月11日签订了《托管补充协议》。

1.2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上述《托管协议》以及《托管补充协议》履行正常。

第二条 协议解除

2.1三方一致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解除《托管协议》以及《托管补充协议》。

2.2《托管协议》以及《托管补充协议》解除后，对三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三方互不因该等协议解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3 乙方按原《托管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2023年委托管理费用。2023年委托管理费用计算公式：委托管理费用年费×(当年托管计费期间天数/当年度总天数)。

2023年托管费计算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本协议生效之日。

第三条 争议解决

3.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持续有效。

3.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条 附则

4.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本协议在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公司与居正公司签署的《〈托管协议〉之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云南能投”或“上市公司”或“甲方”）

乙方：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条 《托管协议》签订与履行情况

1.1双方于2019年12月13日签订了《托管协议》。

1.2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上述《托管协议》履行正常。

第二条 协议解除

2.1双方一致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解除《托管协议》。

2.2《托管协议》解除后，对甲乙双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甲乙双方互不因该等协议解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3 乙方按原《托管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2023年委托管理费用。2023年委托管理费用计算公式：委托管理费用年费×(当年托管计费期间天数/当年度总天数)。

2023年托管费计算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本协议生效之日。

第三条 争议解决

3.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持续有效。

3.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条 附则

4.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影响

鉴于当前云南省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的变化及具体实践，国家、云南省新能源产业开发政策发生的重大变化，公司从事的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发电业务，与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持有的从事水电、火电、垃圾发电业务等主体存在同业竞争的判断基础已经发生变化，相关业务当前已不存在实质性竞争。为保障公司更好聚焦于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电业务主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规定和要求，能投集团拟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此情况下，经协商一致，公司与相关方签署《〈托管协议〉以及〈托管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签署协议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6月15日，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相关方签署〈托管协议〉以及〈托管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能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新能源公司、居正公司、怒江公司和云南能投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均为能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庆华、滕卫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本次与相关方签署《〈托管协议〉以及〈托管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相关方签署《〈托管协议〉以及〈托管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是基于当前市场政策环境变化等原因，公司托管的相关发电业务主体与公司虽仍属于同业，但并不存在实质竞争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与相关方签署《〈托管协议〉以及〈托管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相关方签署《〈托管协议〉以及〈托管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是基于当前市场政策环境变化等原因，公司托管的相关发电业务主体与公司虽仍属于同业，但并不存在实质竞争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与相关方签署《〈托管协议〉以及〈托管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3年6月15日，公司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相关方签署〈托管协议〉以及〈托管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鉴于当前云南省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的变化及具体实践，国家、云南省新能源产业开发政策发生的重大变化，公司从事的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发电业务，与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持有的从事水电、火电、垃圾发电业务等主体存在同业竞争的判断基础已经发生变化，相关业务当前已不存在实质性竞争。为保障公司更好聚焦于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电业务主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规定和要求，能投集团拟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同意公司与能投集团、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怒江州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云南能投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署《〈托管协议〉以及〈托管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云南能投《关于与相关方签署〈托管协议〉以及〈托管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于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于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在本次云南能投与相关方签署《〈托管协议〉以及〈托管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事项履行完毕前述必要的审批程序的前提下，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下转B093版）